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5030001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45030001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绿城水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绿城水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修订）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公司已于2015 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 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71,865.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082.42万元。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5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854.86
募集资金净额	87,082.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12,059.10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865.51
募集资金余额（注2）	16,082.42

注1: 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7,438.38万元, 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6,583.52万元以外, 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4.86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2: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年9月16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年9月15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合计 16,082.42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6月5日, 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 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17年12月31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 (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113,415,464.30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1,436.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 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47,407,251.18
合 计			160,824,152.09

三、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7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3,409.18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1,865.7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824.84万元（详见附件）。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93,076.9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 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 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

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2017年度，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09.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86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注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市河内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否	37,052.81	37,052.81	37,052.81	2,917.16	-10,794.56	70.87%	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5.09	是 (注 4)	否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8,011.40	18,011.40	18,011.40	0	20.46	100.11%	待验收, 未投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否	5,036.63	5,036.63	5,036.63	492.02	-4,442.80	11.79%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注 2)	否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0	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100.84	87,082.62	87,082.62	3,409.18	-15,216.9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洽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8.2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不适用于计算实现的收益。

注 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0.64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20.46 万元。

注 4: 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在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10.02% (税后) 的情形下, 投产第一年 (2017 年) 预测净利润为 -644.23 万元。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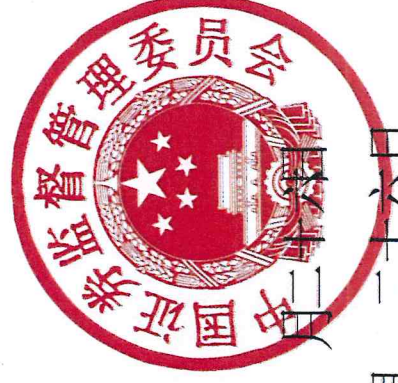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姓名 傅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0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69020208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501000106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0 0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月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姓名 Full name 陆雪兰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03-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5080219860304054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3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洽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 06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